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五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劲辉先生主持。应出 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: 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情

况和财务状况,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 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4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,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8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: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;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,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9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0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 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 预计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8 万元人民币(不含相关税费),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费用 83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1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〉的议 案》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规定,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,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,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根据上述相关规定,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,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,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5日